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正路 61 號 8 樓 文化教室

出席：發行股份總數：208,725,000 股

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33,749,000 股後為 174,976,000 股。

出席股數：172,422,582 股。

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98.54%。

主席：蘇 建 義



記錄：楊 錦 姝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一〇〇年度營運狀況暨監察人審查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案各項書表（附件一～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2,010,107 元，加迴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70,422,053 元，加迴轉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705,647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01,011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25,653,150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0,589,946 元。

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向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u>相關法令召集</u> 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文字調整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文字 調整</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 公 司 實 際 需 要 修 正</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配 合 法 令 修 正</p>

<p><b>第二十條之一</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u>通知</u>，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p>	<p><b>第二十條之一</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文字調整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配合法令修正
<p><b>第二十八條</b>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前項分配案，需包含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p> <p>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p>	<p><b>第二十八條</b>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前項分配案，需包含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p> <p>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 <u>公司法及其他法令</u> 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 <u>公司法</u> 之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 、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 、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 修正 日期

### 3.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u>訂定之</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li> </ul>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li> </ul>

<p>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p>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ul>	<p>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ul>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li> <li>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li> </ul>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li> <li>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li> </ul>
<p>第三十一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u>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u></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3.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席、監察人二席。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101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4 日止，任期 3 年。

3.謹提請 選舉。

###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備 註
董 事	188	一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建義	170,570,390	當選
董 事	40	一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志偉	165,734,504	當選
董 事	606	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俊治	169,984,219	當選
董 事	606	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如宜	165,734,504	當選
董 事	606	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華廷	165,734,504	當選
董 事	606	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華利	165,734,504	當選
董 事	606	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建興	164,166,504	當選
董 事	606	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洲	164,166,504	當選
董 事	14190	日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重生	167,434,390	當選
監 察 人	15034	蔡 清 文	167,434,390	當選
監 察 人	14518	本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陞	165,734,504	當選

## 七、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 9 時 27 分

( 附件一 )



## 一、經營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19 億元，營業毛利為 4.09 億元，與 99 年度營業收入 20.11 億元，營業毛利 4.35 億元比較，營業收入增加 0.08 億元及營業毛利減少 0.26 億元。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全球性金融海嘯後經濟略為復甦良好，100 年度經濟成長率約 4%，故桃園店營收增加約 2,900 萬元；而台北店租金收入則因策略性調整承租戶導致營收減少 2,100 萬元。營業毛利因台北店營收減少之毛利率較高，雖全公司營收增加，但毛利減少 2,600 佰萬元。營業費用 2.46 億元較 99 年度 2.58 億元略減 1,200 萬。綜上，營業利益由 99 年度之 1.77 億元減少為 100 年度之 1.62 億元，計減少約 1,500 萬元。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100 年度營業外支出淨額約 1,070 萬元，較 99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110 萬元，計增加營業外收入約 270 萬元及增加營業外支出約 1,450 萬元。主要變動原因為股利收入減少約 350 萬元、處分資產收益減少約 1,400 萬元及承租戶提前解約收入 1,940 萬元，另投資認列減損減少約 1,860 萬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損增加約 340 萬元及配合台北招商策略提前解約而增加之賠償損失約 2,900 萬元。

本公司 100 年度除維持台北店出租及桃園店自行經營百貨公司之模式營運外，而在轉投資方面，98 年底轉投資德宏建設公司以進行不動產之開發業務，目前陽明山土地正進行興建中，預計 102 年上半年推案。其他事業之投資在金融海嘯逐漸復甦後，將審慎評估後才會予以投資，未來透過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或減資及被投資公司上市後出售予以回收資金。

101 年度第一季全球景氣受歐債危機影響及農曆過年較早，促銷期間變短，致營收略有下滑。100 年度歐債危機加劇導致全球金融又起動盪，致使股市下跌及消費者信心衰退，各項景氣指標往下，100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僅 4.04%，預估 101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將僅達 3.85%。(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1.2.22 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故消費者之消費信心下降，101 年度預估營收將小幅衰退。

桃園市百貨同業在火車站前小小的 300 公尺商圈內就有 3 家公司在經營，競爭可謂十分激烈，100 年上半年度因景氣復甦致營收略有成長，展望 101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在歐債危機及大陸調降經濟成長率之影響下將會是辛苦的一年，預期營收將小幅衰退。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戰戰兢兢，加強促銷，期能維持穩定，靜待景氣復甦，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之支持與愛戴。

## 二、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〇年 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19,131	2,111,282	95.64%
營業成本	1,610,614	1,650,484	97.58%
營業毛利	408,517	460,798	88.66%
營業費用	246,174	276,781	88.95%
營業利益	162,343	184,017	88.23%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台北商圈近年來並無重大變化，仍以信義商圈暨東區 SOGO 及統領商圈為發展重心，近年來不動產價值上漲，加上 100 年度在 ECFA 簽訂生效後一些世界平價品牌進駐國內，預期未來 3-5 年租金水準將逐步上升。另桃園仍維持火車站前統領、遠東及新光 3 家競爭之態勢，市場大致供需平衡，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僅 3.8%，加上消費者信心低落，業績可能會小幅下滑。

由於人口成長率降低，致桃園百貨市場擴大不易，101 年度在歐債危機風暴、油價逐步升高及消費信心日漸低落，預期 101 年度業績將較 100 年度小幅下滑。

由於前幾年之投資環境不佳，在此期間之轉投資公司僅少數有股利分配，加上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之影響，預期未來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復甦，故在既有之投資方面將不會大量增加，僅就手上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透過被投資公司減資或股利發放及上市後予以賣出陸續收回投資成本。另 98 年度為配合多角化經營策略，設立德宏建設公司從事不動產之興建及銷售，目前有陽明山之土地開發案正在興建，預計 102 年上半年推案。

## 四、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 依據商圈特性及市場需求，進行商場整體營運規劃。
- (2) 致力於專櫃廠商的挑選與經營之技術輔導，以提昇毛利。
- (3) 提昇專業之服務品質，力求營造更舒適、更完備的購物環境，以鞏固基本顧客並開創創新客源。

### 2. 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將力求百貨及出租業務均能維持穩定，以維持一〇〇年度之獲利。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提供顧客舒適的賣場空間、品質優良的商品及注重服務品質，透過廣告及販促活動以增進業績。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舜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 婉 齡



代表人 陳 明 洲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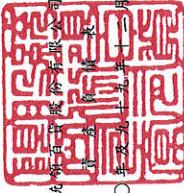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票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
1100	流動資產	\$ 52,055	1	\$ 39,885	1	2100	流動負債	\$ 270,000	8
1310	現金（附註四）	193,534	5	85,961	3	2110	应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及二二）	204,958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7,897	1	27,613	1	2120	应付票據	80,462	3
1320	售出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0	-	173	-	2140	应付帳款	101,924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8,054	-	4,986	-	2160	应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2,60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28,634	1	21,902	1	2170	應付費用	45,133	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747	-	844	-	2285	應付證券	9,07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294	1	34,56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88	-
1210	存貨（附註二）	3,500	-	-	-	21XX	流动负债合計	6,231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4,691	-	-	-	21XX	长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1,022,850	26
1298	預付設備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6,426	9	220,198	7	2420	长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737,849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0	土地增值準備（附註十）	310,000	13
								213,961	5
								48,268	1
1480	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632,123	16	669,576	20	2810	其他負債	23,58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626,254	16	607,789	19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8,529	1
14XX	投資合計	1,258,377	32	1,227,365	39	28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62,118	2
								62,118	2
								57,436	2
145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2XXX	負債合計	1,263,553	39
1501	成木	838,345	21	838,345	26	31XX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608,929	41
1521	土地	1,166,580	30	1,439,239	44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		
1544	房屋及建築物	2,725	-	10,139	-		資本公積	2,087,250	53
1551	營業設備	3,204	-	3,102	-		發行股票溢價	71,028	2
1561	運輸設備	1,220	-	6,435	-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十六及二一）	280,116	7
15X1	生財設備	2,012,074	51	2,297,260	70		普通股合計	351,144	9
15X8	成本合計	679,238	18	189,629	6		保留盈餘	384,127	10
15X8	重估增值	2,691,312	69	2,486,889	76		法定盈餘公積	369,409	11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469,668)	(12)	(741,906)	(23)		特別盈餘公積	335,294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221,644	57	1,744,983	53		未分配盈餘	147,195	5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80,651	2	14,300	1		保留盈餘合計	806,918	21
15XX	預付設備款	2,302,295	59	1,759,283	54		股東權益合計		
1770	固定資產合計							372,185	9
								48,269	2
1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93	-	315	-				
1860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	3,765	-
1887	存出保證金	778	-	79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六及十五）	8,803	-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0,166	-	15,33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 10,054 )	-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814	-	3,500	-	3480	庫藏股票—33,749仟股（附註二及十六）	( 1,299,988 )	-
	其他（附註二）	12,758	-	89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934,092 )	( 40 )
	其他資產合計			20,533	-			2,311,220	( 38 )
								59	61
1XXX	資產總計	\$ 3,920,149	100	\$ 3,277,6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77,694	100



董事長：蘇建興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20 銷貨收入(附註二)	\$1,960,145	97	\$1,929,359	96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5,066</u>	<u>4</u>	<u>81,968</u>	<u>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875,079</u>	<u>93</u>	<u>1,847,391</u>	<u>92</u>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一及二三)	<u>144,052</u>	<u>7</u>	<u>163,857</u>	<u>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19,131</u>	<u>100</u>	<u>2,011,248</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20 銷貨成本(附註二)	1,586,712	79	1,555,235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 八)	<u>23,902</u>	<u>1</u>	<u>21,032</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10,614</u>	<u>80</u>	<u>1,576,267</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408,517	20	434,981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u>246,174</u>	<u>12</u>	<u>258,05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62,343</u>	<u>8</u>	<u>176,926</u>	<u>9</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22 股利收入	4,515	-	7,99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六及 八)	3,057	-	17,416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八 及二一)	<u>28,918</u>	<u>2</u>	<u>8,32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6,490</u>	<u>2</u>	<u>33,74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九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7,366	-		\$ 7,656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九)	8,936	1		5,54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		18,580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30,914</u>	<u>2</u>		<u>868</u>	<u>-</u>	
7500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7,216</u>	<u>3</u>		<u>32,646</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51,617	7		178,020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29,607</u>	<u>1</u>		<u>30,835</u>	<u>2</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122,010</u>	<u>6</u>		<u>\$ 147,185</u>	<u>7</u>	
 <b>代碼</b>						
<b>每股盈餘(附註十九)</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7</u>	<u>\$ 0.70</u>		<u>\$ 1.02</u>	<u>\$ 0.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 0.70</u>		<u>\$ 1.02</u>	<u>\$ 0.8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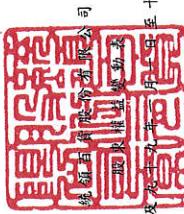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一〇〇年 度	九九年 度
本年度淨利	<u>\$ 149,009</u>	<u>\$ 147,18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71</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票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及發行 股數（千股）	庫藏股票交易 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小計	208,725	2,087,2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2,087,25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小計	208,725	2,087,250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 資本公積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五）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 357,467	\$ 213,595
特別盈餘公積	\$ 324,145	\$ 233,11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 計	\$ 704,703	\$ 133,641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十）	\$ 48,269	\$ 13,605
未實現重估增值 計	\$ 9,862	\$ 9,862
股東權益總額	\$ 1,299,988	\$ 1,299,988
股東權益總額 及十 六 股東權益合 計	\$ 1,868,122	\$ 1,868,122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及發行 股數（千股）	庫藏股票交易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 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十）	未實現重估增值 計	股東權益總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233,117	\$ 324,145	\$ 704,70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253,117	324,145	704,7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2,087,250	71,028	253,117	324,145	704,70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253,117	324,145	704,703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 資本公積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280,116	\$ 351,144	\$ 147,66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及發行 股數（千股）	庫藏股票交易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 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十）	未實現重估增值 計	股東權益總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233,117	\$ 324,145	\$ 704,70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253,117	324,145	704,7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280,116	\$ 351,144	\$ 147,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琴

副總經理：陳文隆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22,010	\$ 147,185
本年度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	38,877	40,293
攤銷	577	26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057)	( 17,416)
收到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1,976
提列備抵呆帳	-	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936	5,5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7	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	( 87)
減損損失	-	18,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2	2,088
遞延所得稅	5,173	589
什項收入	( 91)	( 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07,002)	( 44,144)
應收票據	153	( 129)
應收帳款—淨額	( 3,068)	352
其他應收款	( 6,732)	( 3,54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97	( 149)
存貨	( 2,732)	3,5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19)	60
其他資產	20	28
應付票據	47,418	( 2,971)
應付帳款	2,393	5,408
應付所得稅	( 14,737)	22,605
應付費用	2,907	15,927
應付禮券	( 485)	( 954)
其他流動負債	<u>1,806</u>	<u>25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485</u>	<u>225,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16)	(\$ 40,7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479	90,78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26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1,9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還股款	35,771	60,128
購置固定資產	( 93,501)	( 22,8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1,180
其他資產增加	( 344)	(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49,591)</u>	<u>3,67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962	154,962
舉借長期借款	1,220,000	3,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30,000)	( 4,16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06)	6,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6,9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724)</u>	<u>( 234,038)</u>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70	( 5,139)
年初現金餘額	<u>39,885</u>	<u>45,024</u>
年底現金餘額	<u>\$ 52,055</u>	<u>\$ 39,88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7,503</u>	<u>\$ 8,022</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39,170</u>	<u>\$ 7,428</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u>\$ 26,999</u>	<u>\$ -</u>
<b>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增加	<u>\$ 5,146</u>	<u>\$ 2,283</u>
預付設備款增加	<u>89,092</u>	<u>21,163</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u>( 737)</u>	<u>( 592)</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3,501</u>	<u>\$ 22,8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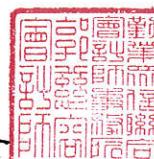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3,332	3	\$ 184,49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516,9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95,564	7	172,34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四）	329,92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8,612	-	28,530	1	2120	應付票據	127,914	3
1120	為收帳款（附註二）	20	-	173	-	2140	應付帳款	104,31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8,054	-	4,987	-	2160	應付費用	8,077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	28,361	1	22,206	-	2285	應付稅款	50,22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7	-	84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594	-
1210	存貨（附註二、八及二四）	714,112	16	673,838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5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	3,500	-	-	-			1,152,266	26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62	-	4,39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7,764</u>	<u>22</u>	<u>1,091,820</u>	<u>29</u>			<u>672,000</u>	<u>15</u>
<b>投 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32,123	14	669,576	18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3,589	1
1421	持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十）	111,719	3	108,185	3	282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9,268	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	-	2,512	-	28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62,857	2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	-	20,000	1		其他負債合計		-
14XX	投資合計	<u>743,822</u>	<u>17</u>	<u>800,273</u>	<u>22</u>			<u>2,101,084</u>	<u>48</u>
<b>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b>									
1501	成 本 土 地	838,345	19	838,345	23	31XX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2,087,250	47
1521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1,166,580	27	1,439,239	39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
1544	營業設備	2,868	-	10,282	-		208,725 千股	2,087,250	56
1551	運輸設備	3,204	-	3,102	-		資本公積		-
1561	生財設備	<u>1,1220</u>	<u>-</u>	<u>6,435</u>	<u>-</u>		發行股票溢價	71,028	2
15X1	成本合計	2,012,217	46	2,297,403	62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十九）	280,116	6
15X8	重估增值	<u>679,238</u>	<u>15</u>	<u>189,629</u>	<u>5</u>		保留盈餘	<u>351,144</u>	<u>8</u>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691,455</u>	<u>61</u>	<u>2,487,032</u>	<u>67</u>		法定盈餘公積	384,127	9
15X9	減：累計折舊	<u>( 469,697 )</u>	<u>( 11 )</u>	<u>( 741,911 )</u>	<u>( 20 )</u>		特別盈餘公積	275,128	6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2,221,758	50	1,745,121	47		未分配盈餘	147,663	3
15XX	預付設備款	80,651	2	14,300	-		保留盈餘合計	806,918	18
	固定資產合計	<u>2,302,409</u>	<u>52</u>	<u>1,759,421</u>	<u>47</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	-	315	-		未來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二）	372,185	8
	其他資產	<u>293</u>	<u>-</u>	<u>-</u>	<u>-</u>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六及十 八）	3,765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154,804	4	62,844	2		3430	3,765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68	-	798	-		( 10,054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0,166	-	15,339	-		3480	( 10,054 )	( 6,226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四）	-	-	3,500	-		34XX	( 1,299,988 )	( 35 )
1888	其他（附註二）	-	-	1,858	-		<u>( 934,092 )</u>	<u>( 2,311,220 )</u>	<u>( 34 )</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7,996</u>	<u>4</u>	<u>896</u>	<u>-</u>			<u>52</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4,412,304</u>	<u>100</u>	<u>\$ 3,735,206</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4,412,304	<u>100</u>
									\$ 3,735,206

會計主管：黃淑姿  
副總經理：陳文隆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翁華利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20 銷貨收入（附註二）	\$1,960,145	97	\$1,929,359	96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5,066</u>	<u>4</u>	<u>81,968</u>	<u>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75,079	93	1,847,391	92
4200 出售證券利益（附註二及五）	709	-	1,631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二五）	<u>147,654</u>	<u>7</u>	<u>164,692</u>	<u>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23,442</u>	<u>100</u>	<u>2,013,714</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20 銷貨成本（附註二）	1,586,712	78	1,555,235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u>23,902</u>	<u>1</u>	<u>21,032</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10,614</u>	<u>79</u>	<u>1,576,267</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412,828	21	437,447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u>255,218</u>	<u>13</u>	<u>262,74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57,610</u>	<u>8</u>	<u>174,702</u>	<u>9</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003	-	1,2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	2,930	-	612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五及六）	4,905	-	8,2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九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一淨額 (附註二、五、六及 九)	\$ 3,169	-	\$ 17,416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九)	<u>28,585</u>	<u>2</u>	<u>7,91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0,592</u>	<u>2</u>	<u>35,45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472	1	7,70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18,58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一淨 額(附註二及五)	5,727	-	3,79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31,945</u>	<u>2</u>	<u>1,63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6,144</u>	<u>3</u>	<u>31,710</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52,058	7	178,447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30,048</u>	<u>1</u>	<u>31,262</u>	<u>2</u>
9600	合併淨利	<u>\$ 122,010</u>	<u>6</u>	<u>\$ 147,185</u>	<u>7</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7</u>	<u>\$ 0.70</u>	<u>\$ 1.02</u>	<u>\$ 0.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 0.70</u>	<u>\$ 1.02</u>	<u>\$ 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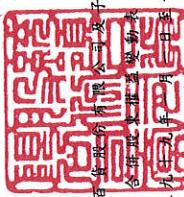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新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票為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及發行 股數(千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庫藏股票交易 發行股票溢價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十八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 十二)	附註十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 十二)	附註九 庫藏股票 現值 (附註二及 十二)	股東權益合計 (\$ 9,862) (\$ 1,299,988) \$ 1,868,122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253,117	\$ 324,145	\$ 357,467	\$ 133,641	\$ 704,703	\$ 48,269 \$ 13,605 (\$ 9,862) (\$ 1,299,988) \$ 1,868,12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253,117	324,145	369,409	335,294	704,703	48,269 (\$ 9,862) (\$ 1,299,988) \$ 1,868,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2,087,250	71,028	253,117	324,145	369,409	335,294	147,185	851,888 48,269 8,803 (\$ 6,226) (\$ 1,299,988) 2,014,14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253,117	324,145	384,127	275,128	25,653	684,908 48,269 8,803 (\$ 6,226) (\$ 1,299,988) 1,847,161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為 資本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280,116	\$ 351,144	\$ 384,127	\$ 275,128	\$ 147,663	\$ 806,918 \$ 3765 (\$ 10,054) (\$ 1,299,988) \$ 2,311,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陳文傑

總經理：翁幸利



會計主管：黃淑雲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淨利</b>	\$ 122,010	\$ 147,185
<b>調整項目</b>		
折舊	40,005	40,561
攤銷	581	26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878)	( 19,047)
提列備抵呆帳	-	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930)	( 6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7	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727	3,799
減損損失	-	18,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2	2,088
遞延所得稅	5,173	589
什項收入	( 91)	( 8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27,481)	( 47,594)
應收票據	153	( 129)
應收帳款—淨額	( 3,067)	2,402
其他應收款	( 6,755)	( 3,3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	( 149)
存貨	( 40,274)	( 2,7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64)	( 58)
其他資產	20	28
應付票據	47,055	( 2,604)
應付帳款	2,393	5,408
應付所得稅	( 14,620)	22,130
應付費用	4,124	16,199
應付禮券	( 485)	( 954)
其他流動負債	<u>1,590</u>	<u>359</u>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1,252</u>	<u>182,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5,16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16)	( 40,7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479	90,78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2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還股款	35,771	60,128
增加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1,952)
購置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64,064)	( 75,7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70)	1,180
其他資產增加	( 392)	(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592)	( 44,0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8,600)	115,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962	154,962
舉借長期借款	1,597,600	3,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45,600)	( 4,16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7)	6,240
發放現金股利	( 139,9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74</u>	<u>( 218,298)</u>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 61,166) ( 80,006)

年初現金餘額 184,498 264,504

年底現金餘額 \$ 123,332 \$ 184,4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538</u>	<u>\$ 7,763</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39,583</u>	<u>\$ 8,4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26,999 \$ -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增加	\$ -	\$ 2,521
固定資產增加	5,146	2,426
出租資產增加	70,552	30,1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092	21,16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 726 )	( 59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000
購買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64,064</u>	<u>\$ 75,7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五)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653,15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2,010,107
加：迴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70,422,053
加：迴轉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705,6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201,011
可供分配盈餘	410,589,946
盈餘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 (每股現金1元) (96%)	208,7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1,864,946

註1：經本公司於101年3月27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上述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2：配發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 2,174,219元及董監事酬勞(3%) 6,522,656元。

註3：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優先以100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不足部分始分配87至99年度盈餘。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